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规〔2017〕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

根据《价格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按照新修订的《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我委对2007年制定的《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将《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目录于2017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同时废止。



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

序号	监审项目	监审范围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监审部门	具体分工	备注
1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居民生活电价成本	供电企业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组织对全省供电企业的供电成本实施定调价监审，市、县发展改革委（委）配合。	
2	城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成本	供气企业	定期监审	三年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城市供气企业成本实施定调价监审；定期成本监审工作由省价格成本调查队组织，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实施。	
			定调价监审				
3	自来水（含市政管道纯净水）销售价格成本	供水企业	定期监审	三年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供水企业成本实施定调价监审；定期成本监审工作由省价格成本调查队组织，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实施。	
			定调价监审				
4	收费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成本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在一定区域内适用的收费政策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成本监审
5	城市（设市城市、县城、建制镇）公共交通票价成本	部分营运企业	定调价监审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运营单位实施监审。	
6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成本（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服务成本）	短途管道运输企业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7	污水处理成本	污水处理企业	定期监审	三年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污水处理企业成本实施定调价监审；定期成本监审工作由省价格成本调查队组织，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实施。	
			定调价监审				
8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定调价监审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成本实施监审。	
9	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实施监审。	
10	公办普通高校、公办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部分公办高等院校、部分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定期监审	二年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定调价监审				
11	省属中小学学历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省属中小学校	定调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12	市、县公办中小学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部分公办中小学校	定调价监审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公办中小学实施定调价监审。	
13	公办幼儿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部分公办幼儿园	定调价监审		市、县发展改革委（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委）对所属公办幼儿园实施定调价监审。	

序号	监审项目	监审范围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监审部门	具体分工	备注
14	中小学教材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成本	出版发行单位	定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15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成本	部分公立医疗机构	定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根据定价权限对所属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进行定价监审。	
16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成本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	定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在一定区域内适用的收费政策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成本监审
17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成本	景区经营单位、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经营单位	定价监审		市、县发展改革局（委）	各市、县发展改革局（委）对所属旅游景点门票价格服务成本实施监审。	
18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成本	高速公路联网结算机构	定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部署监审，有关市、县发展改革局（委）配合。	
19	全省公交一卡通跨区交易清算服务成本	全省公交一卡通结算机构	定价监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	

- 说明：1.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实行定价成本监审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退出《广东省定价目录》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2. 制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执行的价格，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成本监审。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继续按原有限管理，相应地由其按照定价权限组织成本监审。
3. 根据联动机制调整销售价格的，可不进行成本监审。
4.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在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列入《广东省定价目录》后进入本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